

附 件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修正

1. 《工作人员条例》第十二条(一般规定)全文如下:

“**条例 12.1:** 本《条例》可由大会增补或修订，但不得损害工作人员的既得权利。”

“**条例 12.2:** 秘书长为实施本《条例》而可能制订的细则和修正案文，在符合以下条例 12.3 和 12.4 的规定以前，均属临时性质。”

“**条例 12.3:** 秘书长应将暂行工作人员细则及修正案文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大会如认为暂行细则及(或)修正案文不符合条例的意向和目的，可指示撤销或修改该细则及(或)修正案文。”

“**条例 12.4:** 秘书长报告的暂行细则及修正案文，考虑到大会可能指示修改和(或)取消，应于向大会提出报告之后翌年 1 月 1 日起完全生效。”

“**条例 12.5:** 工作人员细则在暂行期间不得产生条例 12.1 所称的既得权利。”

2. 《工作人员条例》附件四(回国补助金)的导言应修订如下：

“在原则上，凡本组织有义务遣送回国的工作人员，均可领取回国补助金。但被立即撤职的工作人员不得领取。工作人员必须在工作地点所在国以外重新安置，才有资格领取回国补助金。关于领取资格的详细条件和定义以及重新安置的必要证据，应由秘书长确定。这项补助金的数额应根据在联合国的工作年资，按下例比例计算：”

3. 《工作人员条例》第八条(工作人员关系)全文如下：

“**条例 8.1: (a)** 秘书长应与工作人员建立并维持经常的接触和洽商，以保证工作人员有效参与确定、审查和解决工作人员福利方面的问题，包括工作条件，一般生活境况和其他人事政策。

“(b) 应设立工作人员代表机构；此种机构有权向秘书长提出建议，以求达到上文(a)款所述的目的。工作人员代表机构的组成，应采用选举方式，并使全体工作人员有公平的代表权。此种选举，应按照个别工作人员代表机构自行拟订并经秘书长同意的选举规章，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

“**条例 8.2:** 秘书长应在地方一级和整个秘书处分别设立工作人员与管理当局的联合机构，负责按照条例 8.1 的规定，就人事政策和工作人员一般福利问题，向秘书长提供意见。”

D

大会，

回顾其关于人事问题的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43 号决议和 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10 号决议，

请秘书长准许参加一般事务人员职类晋升 P-1 和 P-2 职等专业人员职类的竞争性考试的人选，可以用区域委员会的任何一种工作语文参加考试，但须适当顾及秘书处对各种工作语文要求的熟练程度。

1982 年 12 月 21 日
第 114 次全体会议

37/236.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A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12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8 日第 36/232 号决议，

1.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名义向大会提出的报告⁹⁴，其中特别表明与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有关的各项原则得到遵守的情况显著恶化；

2. 重申上述各项决议；

3. 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内所列为增加国际公务员的安全和保护而核定的各项措施；

4.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在

⁹⁴A/C.5/37/34 和 Corr.1。

他将要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年度报告中，建议旨在改善现有状况的进一步步骤。

1982年12月21日
第114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机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的报告，⁹⁴

促请注意秘书长的报告第6段所说的以色列当局在黎巴嫩领土内空前大规模逮捕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许多工作人员，

1. 要求秘书长立即采取措施，确定在黎巴嫩境内遭以色列当局监禁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工作人员的下落，查明其罪名，安排同他们会晤，以求他们早日获释；
2. 请秘书长将根据上面第1段采取的措施及其结果立即通知各会员国。

1982年12月21日
第114次全体会议

37/237. 与1982-1983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大会

—

专题会议政府间筹备机构成员
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决定：一个委员会、分组委员会或其他政府间机构的成员，虽按大会有关的决议，在出席该机构各届会议时，有权从联合国经费项下支领任何一种或所有各种旅费、生活津贴或酬金，但于该机构被指定为某一专题会议的筹备机构时，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其成

员支领此种费用的权利不得包括该机构担任专题会议期间所举行的会议在内；

二

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出席第七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区域筹备会议的旅费

核准：作为1962年12月11日第1798(XVII)号决议第2(b)段规定的例外，提供必要资源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4日第1982/29号决议第10段；

三

联合国的头等舱位旅费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头等舱位旅费的报告⁹⁵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口头报告⁹⁶；
2. 同意秘书长的报告中所建议对大会1977年12月21日第32/192号决议第2(b)段涉及大会所设立机关、附属机构或其他机构中以个人资格任职的成员以及各政府间委员会主席由联合国支付的旅费的解释；

四

关于国际黄麻理事会的临时安排

决定：经本届会议核定作为预缴国际黄麻理事会款项的经费，如在1983年不需利用，或只利用其中一部分，在1982-1983两年期结束时所剩任何未支配余额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5.2(d)，4.3和4.4条的规定处理，而大会1981年12月10日第36/116B号决议各项规定对任何此种余额概不适用；

五

联合国系统的通信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标题为“联合国系统的

⁹⁵A/C.5/37/18和Corr.1。

⁹⁶《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22次会议，第61段。